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ll Link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聯合公告
董事調任
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i)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可能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可能要約之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要約之每月更新；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及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調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林家泰先生(「林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曾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乃由於彼於完成後不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原因在於彼獲委聘為立橋金融歐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由許楚家先生控制的公司，許楚家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97%權益及於完成後於559,5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4%)中擁有間接權益。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及於調任後，林先生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接替林先生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34條，錢錦祥先生已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家泰先生，67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曾於AMTD集團擔任首席戰略官。於加入AMTD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作，最後職位為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及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期間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林先生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保險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調任後，林先生仍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先前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及資格)後釐定，並將須由薪酬委員會按將予釐定之比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林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調任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由本公司披露。

於林先生調任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i)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之最低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並非按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規定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於調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之空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關建文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關建文先生及許文霞女士。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國華先生、李美珍女士及蔡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家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